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大楼标识制作安装询价采购通知（第二次）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对肿瘤放疗中心标识制作安装进行询价采购招标，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见附件施工效果图及清单。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

三、公示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期：2019年6月26日17:00前。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6月27日15:2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7日15:30

4、开标地点：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质：具备户外广告设计制作，注册资金100万元。

（二）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格式附后）、分项报价表（见清单报价），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定）；

4、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只交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投标过程中产生费用自理。

5、投标报价包含：主材、辅材、运输、制作、安装、安全措施、税务、卫生管理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仟元，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公司全称，未中标人30日内办理退还，中标者改造验收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最迟在6月26日17:00前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7、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公司全称的，或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且后果自负。

8、投标人投标前需对现场进行堪查了解详情，对大楼基本情况、风速，保证施工安全，施工中对屋面防水有破坏无条件恢复，其他有疑问提出咨询。

9、本次工程设计费2000元，由中标人在施工前支付给设计方，该费用含在报价中。

六、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以总价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三）本次为第二次招标，因时间紧迫，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若仅一家单位参与投标，则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评标。评标准则需满足医院对标的物的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医院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七、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本院在三年之内将拒绝被查实方参与将来的院内分散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同时也可以现场或电话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等在内），12小时间内响应。

（二）文明施工：施工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必须及时清理。

九、验收和付款方式

1、工期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开工时间根据招标方工程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由招标方通知时间为准。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10%）。

十、联系人：宋老师、石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一、经济文件

**肿瘤放疗中心标识制作安装总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肿瘤放疗中心标识制作 | |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报价单位 |  | | | |
| 备注 | 报价单位盖章、报价不可以手写 | | | |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